

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
SI CHUAN HUA XIN (GROUP) CPA (LLP)

地址: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

电话: (028) 85560449

传真: (028) 85560449

邮编: 610041

电邮: schxzhb@hxcpa.com.cn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川华信专(2025)第 0703 号

目录:

1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川华信专（2025）第 0703 号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西能源”或“公司”)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华西能源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三、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

（一）资金管理内部控制

公司存在多笔记账往来单位与“银行交易明细表”中列示的“交易对手名称”不一致，但记账凭证后无委托收付款协议或委托收付款协议与“交易对手名称”不一致的情况，涉及收款金额 18,685.65 万元，付款金额 11,780.00 万元；公司存在多笔银行付款记账凭证后仅有银行回单的情况，涉及金额 1,862.38 万元。上述情况涉及金额重大，我们无法判断华西能源与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（二）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

1. 销售收入确认内部控制

阜平项目设备验收确认依据仅有“验货交接手续”。阜平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“材料/设备进场时，承包人必须组织监理工程师、发包人、业主对进场材料/设备进行检验”，公司提供的“验货交接手续”无监理工程师签字；公司提供的“验货交接手续”对“设备有无短少、缺陷、损坏的情况、设备是否符合技术要求”进行了验收确认，我们执行现场勘查程序时发现，运抵阜平项目现场的设备部件均未开始安装且保持密封状态，无法对设备有无短少、缺陷、损坏以及是否符合技术要求进行认定。上述事项涉及的收入金额重大，我们无法判断华西能源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2. 应收账款内部控制

如华西能源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五、4 应收账款所述,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华西

能源应收账款余额 215,021.93 万元,坏账准备 162,528.14 万,其中五年以上应收账款 125,240.83 万元,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的 58.25%。上述金额重大,我们无法判断华西能源应收账款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(三) 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

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,公司陆续预付 3,409.73 万元采购电厂闲置物资,用于垃圾焚烧发电厂 EPC 项目。我们未能了解到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 EPC 项目采购电闲置物资的必要性。上述金额重大,我们无法判断华西能源采购与付款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(四) 关联交易内部控制

2024 年度公司存在通过支付供应商 1,800.00 万元货款的方式、支付四家单位 2,874.64 万元往来款的方式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。上述事项涉及金额重大,我们无法判断华西能源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(五) 在产品内部控制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在产品余额 6.10 亿元,计提跌价准备 1.87 亿元,净值 4.23 亿元。我们未见公司在产品内部控制相关制度、未见公司期末在产品盘点相关资料。上述金额重大,我们无法判断华西能源在产品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由于审计范围受到上述限制,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发表意见所需的充分、适当证据,因此,我们无法对华西能源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。

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